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營業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87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環比2014年下半年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幅達到25%。

##### 淨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5.9百萬元。期內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6.6%；環比2014年下半年期內利潤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幅達到32%。

##### 業務分部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均取得穩健發展，發卡系統解決方案營業額同比增幅達到38%，於總營業額中佔比提高1.8個百分點至7.8%。

業務分部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總營業額 中佔比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漲幅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724.0	82.9%	702.4	3.1%
數據處理服務	81.5	9.3%	70.4	15.8%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u>68.3</u>	<u>7.8%</u>	<u>49.5</u>	<u>38.0%</u>

#####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15.2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30,295,748股(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4.2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30,000,000股)

攤薄：人民幣15.0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39,807,648股(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4.0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44,918,000股)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財務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873,761	822,236
銷售成本		<u>(638,535)</u>	<u>(583,597)</u>
毛利		235,226	238,63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29,157	24,445
研發成本		(41,998)	(32,3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60)	(55,995)
行政開支		(15,217)	(14,054)
財務成本		(43)	(4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37)</u>	<u>—</u>
除稅前利潤	4	154,328	160,220
稅項	5	<u>(28,436)</u>	<u>(42,103)</u>
期內利潤		125,892	118,1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其後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5</u>	<u>1,51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5,897</u>	<u>119,62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5.2分</u>	<u>14.2分</u>
— 攤薄		<u>15.0分</u>	<u>14.0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3,576	186,373
土地使用權	8	822	890
商譽		1,375	—
無形資產		14,691	15,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8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8,571	11,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5	—
定期銀行存款		100,000	—
		<u>321,173</u>	<u>214,8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299,276	284,878
應收貨款	10	794,009	300,6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967	11,558
其他金融資產		—	740,000
結構性存款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80	22,574
定期銀行存款		597,300	617,6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7,908	125,233
		<u>2,154,040</u>	<u>2,102,4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624,764	546,886
其他應付款項		114,915	123,216
政府補貼		5,050	4,820
稅項		27,343	18,130
銀行貸款	12	5,445	—
		<u>777,517</u>	<u>693,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6,523</u>	<u>1,409,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7,696	1,624,2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694	13,407
資產淨值		<u>1,680,002</u>	<u>1,610,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81,160	1,175,015
儲備		498,842	435,823
權益總額		<u>1,680,002</u>	<u>1,610,8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IAS34）「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的資料披露要求而準備。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本回顧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了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和估算方法。

在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使用以下新的或者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在本中期內，採用以上全新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案及詮釋，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數據，以及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嵌入式軟件的研發與銷售、製造及銷售載有嵌入式軟件具有安全支付功能的智能卡及相關產品
數據處理服務	—	為金融機構、政府等大型發卡機構提供數據處理外包服務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	提供發卡設備及相關配件及解決方案服務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各分部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單獨管理。

營業額指期內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貨款或應收貨款的代價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724,058	702,384	175,347	181,046
— 數據處理服務	81,453	70,352	32,535	34,802
—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68,250	49,500	27,344	22,791
	<u>873,761</u>	<u>822,236</u>	<u>235,226</u>	<u>238,639</u>
研發成本			(41,998)	(32,353)
其他經營成本			(67,677)	(70,04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附註)			16,598	9,327
利息收入			12,559	15,118
財務成本			(43)	(4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7)	—
除稅前利潤			<u>154,328</u>	<u>160,220</u>

附註：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項下，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10,40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為人民幣4,267,000元)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人民幣4,80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為人民幣6,659,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5,850	6,90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4	2,857
其他員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6,621	11,633
其他員工薪酬	<u>82,723</u>	<u>63,599</u>
	98,518	84,994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u>(25,591)</u>	<u>(18,684)</u>
	<u>72,927</u>	<u>66,310</u>
陳舊存貨撥備	—	2,500
無形資產攤銷	1,144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90	10,578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0,409)	(4,267)
呆賬撥回	—	(432)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68	70
— 辦公室	<u>4,250</u>	<u>3,114</u>
已售貨品成本指期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908)	(36,432)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1,300)	(2,900)
香港利得稅	<u>(941)</u>	<u>(753)</u>
	(24,149)	(40,085)
遞延稅項	<u>(4,287)</u>	<u>(2,018)</u>
	<u>(28,436)</u>	<u>(42,103)</u>

在以上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於2014、2015、2016年度被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外國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保密卡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累算。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股息</b>		
2014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基於831,573,000股 (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	<u><u>65,579</u></u>	<u><u>—</u></u>
2013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基於830,000,000股 (於2014年3月21日宣派)	<u><u>—</u></u>	<u><u>31,540</u></u>

除上述表述之外，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股息之分派、宣佈或建議。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回顧期宣派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	<u>125,892</u>	<u>118,11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830,296</u>	<u>830,000</u>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13)	<u>9,512</u>	<u>14,9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839,808</u>	<u>844,918</u>

## 8.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支出包括人民幣10,128,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為人民幣22,289,000元)用於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5,10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為人民幣21,584,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人民幣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為人民幣2,566,000元)用於生產設施擴充所需之建築物。

## 9. 存貨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91,150	169,780
半成品	7,961	9,393
成品	<u>100,165</u>	<u>105,705</u>
	<u>299,276</u>	<u>284,878</u>

## 10. 應收貨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貨款		
— 中國銀行的子公司(定義見附註20)	57,842	15,900
— Goldpac ACS(定義見附註19)	3,102	—
— 第三方	711,321	257,180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u>21,744</u>	<u>27,544</u>
	<u><b>794,009</b></u>	<u><b>300,624</b></u>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512,347	215,230
91-180天	187,409	31,770
181-365天	62,238	37,006
超過一年(附註)	<u>32,015</u>	<u>16,618</u>
	<u><b>794,009</b></u>	<u><b>300,624</b></u>

附註： 上述於2015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包含就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人民幣12,095,000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57,000元)。

##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貨款		
— Gemalto的子公司(定義見附註19)	405,957	337,706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0,573	21,199
— 第三方	<u>136,067</u>	<u>114,861</u>
	552,597	473,766
有擔保應付票據	<u>72,167</u>	<u>73,120</u>
	<u><b>624,764</b></u>	<u><b>546,886</b></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351,738	361,167
91-180天	257,992	171,728
181-365天	13,361	12,273
超過一年	<u>1,673</u>	<u>1,718</u>
	<u><b>624,764</b></u>	<u><b>546,886</b></u>

## 12. 銀行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中包括的需在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5,445</u>	<u>—</u>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年利率較倫敦銀行同業六個月拆借美元之年利率高出1.32個百分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76% (2014年：無)。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可用信貸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49,907,000元 (2014年為人民幣188,807,000元)。

## 13.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1月15日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批准，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付出的貢獻，並將於2019年12月3日到期。

於2013年12月31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未使用股份的數量為36,000,000，佔本公司緊隨其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後發行的股份數量的4.5%。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33,776,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4%。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2013年11月19日以港幣1元的價格承授。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於2015年1月1日	35,293,000
行使數目	<u>(1,517,000)</u>
於2015年6月30日	<u>33,776,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出為人民幣69,935,000元(等於港幣88,954,000元)，模型中代入之數據如下：

股價	港幣4.52元
行使權	港幣2.71元
預期周期	6年
預期波幅	46.9963%
預期股息收益	1.0822%
無風險利率	1.2426%
公允值	<u>港幣2.4250元至港幣2.4791元</u>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及所選同行業的可比波幅決定的。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周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購股權總開支為人民幣8,58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為人民幣15,064,000元)。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中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以下條款除外：

- (i) 購股權授出最大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的總股數的10%；
- (ii) 在任何一個要約授出之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要約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i) 行使價格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商定且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普通股在聯交所要約日交易日收盤價；(b)普通股在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14.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港幣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	<u>4,000,000</u>	0.001	<u>4,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	<u>附註</u>	附註	<u>附註</u>

附註：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法定股本的定義不再存在且公司的股份不再有面值。本次轉變不會對發行股份數量或者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830,000	0.001	830
面值變止後所轉的股票溢價		—	不適用	1,474,07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票數		<u>707</u>	不適用	<u>3,631</u>
於2014年12月31日		830,707	不適用	1,478,53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票數		1,517	不適用	7,790
股票回購	(i)	<u>(580)</u>	不適用	<u>—</u>
於2015年6月30日		<u>831,644</u>	不適用	<u>1,486,328</u>

附註(i)：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聯交所以合計總價港幣2,816,944元回購並註銷本公司合計580,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財務報表

— 於2015年6月30日

1,181,16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5,015

所有當年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8,803</u>	<u>25,489</u>
--------------	---------------

##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是在每個審核期末以公允價值來估量。下表給出了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估值技術和使用的數據)，和公允值的層次等級制度。公允值的層次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估量基於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第1至3層級)。

- 第1層級公允價值估量是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估量；
- 第2層級公允價值估量是基於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取得)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輸入值進行的估量；及
- 第3層級公允價值估量為以估值技術進行的估量，其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不可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公允價值 層次等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數據
通過盈虧反映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 非上市基金	—	740,000	第2層次	相關投資銀行報價 的贖回價值
	<u>—</u>	<u>740,000</u>		

在本回顧期和過往回顧期內，在第1和2層次之間不存在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了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該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安全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購的代價

現金代價

2,00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暫時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應付稅金

(2)

6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購產生之商譽

(暫時釐定)

所支付之代價

2,000

減：已確認之可辨認淨資產

(62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37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

支付之現金

2,000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1,590

## 收購對於集團之影響

回顧期內利潤中包含了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千元。本回顧期內營業額包含了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人民幣385千元。假如收購發生於期初，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873,863千元，而本中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25,891千元。該假設信息僅為說明性之目的，並不代表收購發生於期初時集團實際一定能達到之營業額及利潤，亦非為未來之利潤作出預測。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上市聯營公司，按成本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2,200 <u>(337)</u>	— <u>—</u>
	<u><u>1,863</u></u>	<u><u>—</u></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形式	公司成立、 經營國家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份		主營業務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Kaixin Holdings Limited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5%	100%	非活動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oldpac ACS”)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菲律賓	45%	—	非活動

## 19. 關聯方交易

- (i) 除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Goldpac ACS	銷售機器	3,102	—
Gemalto N. V. (「Gemalto」) 控制的 公司：			
金雅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372,236	225,698
Gemalto Pte. Ltd.	購買原材料	—	1,590
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術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	90,895

於2011年3月29日，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盧閏霆先生所控制的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及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持有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金邦達國際同意向許可持有人授出一項獨家許可權，可於本公司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無償使用若干商標。

-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付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費	260	237
基本薪金與津貼	3,474	2,576
獎金	117	6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6	3,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u>5,850</u>	<u>6,905</u>

## 20. 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銀行是一家成立於中國並於聯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銀行是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曾是本公司的重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認為是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12日期間的關連人士。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售予中國銀行管轄公司的貨品總值為人民幣102,132,000元。

## 21. 期後事項

於本回顧期結束之後，本集團於2015年8月13日簽署一項增資協議，向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軟」）投資人民幣29,920,000元取得四川中軟19.68%的股本權益。四川中軟在中國的主營業務為軟件研發、城市智慧項目建設、智慧城市核心支撐平台的研發、城市信息化與運營一體化解決方案。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每一天都在進步

亞當·斯密在其巨著《國富論》中指出，交易是人類社會所共有的偉大創造和重要特徵。隨著人類文明的不斷前進，交易行為也隨之更為頻密，而與時俱進的安全、便捷的交易方式則成為全社會的共同需求，這也是金邦達「全球智能安全交易行業領導者」戰略目標的核心基礎。

### 金融支付卡是支付體系的核心載體

環顧各國金融體制，銀行佔據了支付體系的主導地位。2015年7月由中國人民銀行等十個部委聯合發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在鼓勵支付手段創新的同時，亦從金融風險把控的角度，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的支付必須通過銀行完成，從而再次明確中國支付體系以銀行系統為基礎。而金融支付卡由於在安全性、交易數據記錄可溯性、受理環境成熟度等方面的優勢成為目前非現金支付最主要的工具，並成為全球通用的標準支付手段。在銀行佔據主導地位的支付體系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原則之下，金融支付卡也將繼續保持在非現金支付工具中的領導地位，並隨著全球尤其是新興經濟體金融支付卡受理環境的持續完善而保持較快發展。

由於特定歷史原因，中國支付發展史有別於歐美等國家，跳過了個人支票這一階段，直接從紙幣現金階段邁入了銀行卡階段。同時，中國以信用卡為代表的個人消費信貸制度仍然處於成長期，落後於歐美國家，在人均信用卡持有量、信用卡激活率、差異化服務等方面具有巨大成長空間。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未來十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中等收入群體持續擴大。故此，金融支付卡，特別是信用卡，將隨著中國個人消費信貸的不斷發展而獲得廣闊的發展空間。

與此同時，「互聯網+」、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驅動了支付工具的多元化發展，並使得各種創新支付手段層出不窮。例如手機支付、智能穿戴設備支付、HCE雲支付、虛擬信用卡、生物技術識別支付等等，但是由於需要解決安全性、受理環境、用戶習慣培養、個人信息採集的成本和隱私等諸多問題，特別是政府對維護金融體制穩定的需要，這些新興的支付手段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未來將成為金融支付卡的有力補充。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身處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發展邁向「新常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進入溫和增長階段。支付產業升級、金融領域對外資的進一步開放、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等利好因素，仍然為中國金融安全支付行業創造了較為強勁的增長動力。與此同時，複雜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日益個性化的客戶需求、產品單價下滑的壓力也給我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集團秉承信息安全第一、誠信務實、可持續發展策略，腳踏實地、實事求是地力求每天都在進步，於回顧期內在運營水平、解決方案研發、市場推廣、信息安全和海外市場等多個方面穩健前進，實現企業的持續增長，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業績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總體業績表現穩健，實現營業額人民幣87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環比2014年下半年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幅達到25%。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5.9百萬元。期內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6.6%；環比2014年下半年期內利潤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幅達到32%。

雖然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銷售價格產生了壓力，進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了影響，但是得益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領先的市場份額、全球領先的營運管理、強大的研發實力和不斷增加的研發投入、對未來支付領域發展方向的深入理解、業務模式和新產品的創新能力以及市場領導地位所帶來議價能力優勢，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環比2014年下半年上升1.2個百分點至26.9%，淨利率環比2014年下半年上升1個百分點至14.4%。

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均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其中嵌入式軟件與安全支付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2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環比2014年下半年增幅達到29%；數據處理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8%，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8.3百萬元，同比增幅達到38%。嵌入式軟件與安全支付產品在銷售額中佔比為82.9%，數據處理服務業務佔比9.3%，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佔比7.8%。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中國的市場份額，市場領導地位得到進一步凸顯，根據中國銀聯數據，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一。

本集團之龐大、穩定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在回顧期內也得到進一步的穩固和強化，除了覆蓋中國絕大多數銀行、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社保機構、地鐵、巴士等交通集團之外，還延伸至多家跨國企業集團。客戶的多元化為本集團的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證。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智能生活領域展開了外延式擴展的積極努力，力圖通過資本運作、協同增效，實現業務領域的擴展。目前，更多的外延式發展項目正在規劃之中。

## 核心戰略

針對2015年上半年複雜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採取了務實而有效的策略積極應對，堅持穩健發展戰略，強化核心競爭優勢，積極拓展業務外延，從做好企業的基本面出發，從每一項能夠改進企業經營效率的細節出發，力求日復一日地持續改善和進步。積跬步以成千里，本集團過往二十年的成功發展的歷史證明，本集團這一穩健發展的策略是正確的，並取得了預期的效果。

### 1. 信息化、工業化相融合，強化智能支付領域的優勢地位，保持領先優勢

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面推進信息化、智能化在運營層面的融合實踐，鞏固智能支付業務的領導地位。以工業4.0為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建設全新的金邦達數字信息平台，下轄信息採集、質量控制、數據輸出、預警等八大模塊，成功地實現了整個運營流程的數字化管理，達到了訂單快速交付和成本效益管控的目標。

本集團亦在智能支付產品方面保持領先優勢。回顧期內，本集團多款智能支付產品獲得專利，如動態顯示二維碼智能卡、無源LED智能卡、發聲智能卡等，亦順利通過「中國銀聯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成為中國首批獲此殊榮的企業之一。「中國銀聯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是中國銀聯為了提升客戶產品和技術體驗、區分行業質量、以更高安全和品質標準要求而推出的、代表了中國乃至全球智能卡行業最高水平的一項認證。

## 2. 進一步強化「服務&平台提供者」的定位

本集團發展歷程證明，「服務&平台提供者」的定位戰略，通過增值服務來實現差異化競爭，擺脫了產品同質化的困局，為公司業績成長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隨著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在原有個人化服務的基礎上有機地整合了批量發卡、即時發卡、個性化發卡以及用於移動支付的TSM解決方案。以全新的360°發卡理念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發卡服務，不斷夯實「服務&平台提供者」的戰略定位。本集團全力打造的DTS(Data Task System)數據任務系統，實現了批量發卡任務的自動、安全、高效處理，與此同時還借助開放式的生產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在綫訂單管理模式及實時動態數據統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即時發卡解決方案借助新興移動互聯網技術完美實現「隨時申請」、「就近取卡」的貼心服務模式。為進一步滿足差異化市場需求，本集團通過本地、雲服務雙重模式，推出多樣化TSM個性化發卡解決方案。

## 3. 守護大數據時代的信息安全

高標準的安全管理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所處理之海量用戶數據，不僅涉及個人隱私，更事關國家級金融安全。

回顧期內，本集團結合大數據時代的特點，擴展信息安全工作思路，嘗試利用新的網絡信息安全技術，通過精準數據分析，提前預警潛在風險，以保障客戶信息安全，防止客戶私隱泄露的風險。公司通過對海量日常業務和流程數據的嚴密監控和分析，實時管理，全面地保障了客戶信息資產的安全，深得客戶信賴。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優異成績順利通過中國銀監會指定的第三方專業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專項審核，審核範圍涵蓋公司治理結構、信息安全政策和制度、信息安全

技術運用、信息安全運營、業務持續性管理等諸多領域。同期，本集團順利通過一家全球最大的食品連鎖公司指定第三方所進行的審核，為本集團進入更大範圍的市場奠定扎實的管理及風險控制基礎。

## 海外市場

本集團一直定位為國際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符合、甚至超越國際行業標準，並獲得國際行業認證。例如本集團是大中華區域少數能夠提供國際標準EMV (Europay, MasterCard和VISA)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也是中國銀聯卡歷年出貨量的佼佼者，與中國銀聯建立了長期友好的合作。如今伴隨中國銀聯正式成為國際支付技術標準組織(EMVCo)的輪值主席，中國銀聯必將加速其在全球的擴張步伐。本集團相信，順應人民幣國際化、中國銀聯全球化戰略，海外市場將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帶來強勁動力。

2014年，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的偉大戰略構想，更堅定了本集團在海外拓展的決心。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了本集團東南亞數據處理中心，目前已經正式投入運營且已通過維薩、萬事達的認證。菲律賓地處「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域，輻射全東南亞地區約6億人口。隨著金融支付卡受理環境的逐步成熟，廣闊的東南亞地區，特別是菲律賓、泰國、印尼等國家將逐漸顯現出巨大的智能支付市場潛力。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取得美國市場訂單，儘管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但是本集團相信憑藉豐富的海外市場經驗和國際標準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正在撬開美國這一重要的市場的大門。

## 科研創新—「互聯網+」讓智慧生活觸手可及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費用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增長，同比增幅達到29.8%，研發團隊得到進一步的充實，研發工作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

2015年3月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在互聯網技術迅猛發展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勇於開拓、自主創新，面向互聯網金融領域，自主研發的互聯網金融「朋安易」支付解決方案不斷將智能安全設備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以其獨創的「安全+便捷」的支付理念在2015第十九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中獲得「創新產品」大獎。並且在「朋安易」的基礎上，提出了以便捷支付、身份識別、位置服務、信息互動為基本要素

的“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應用領域涵蓋：智能醫療、智能社區、智能政務、智能家居等方面。該解決方案創新地利用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可信服務技術，創造出一種新的生態支付模式，惠民惠企、促進城市信息化與安全支付的有機結合和可持續發展。該方案目前已在逐步落地推廣。

針對互聯網金融、移動支付及同時覆蓋傳統金融支付領域的多元化支付產品，如多功能藍牙設備、內嵌安全設備模塊的智能可穿戴設備，本集團現已完成產品的原型研發，正在積極尋找大規模商業推廣的時機。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政府「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國家戰略，密切跟進國產芯片、國密\*算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攜手業界各方共同推進金融智能卡國產化進程。2015年2月，本集團助力長沙銀行發行了國內首張支持跨行交易的國密算法金融智能卡，該項目是我國金融領域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重要里程碑。2015年4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Goldpac A7金融智能卡產品，順利通過中國國家密碼管理局的審查、測試，取得《商用密碼產品型號證書》，成為國內同行業首批實測並通過認證的產品。

## 未來展望

過去數年，支付行業的發展實踐表明，互聯網線上支付和智能綫下支付之間形成了相輔相成、齊頭並進的協同發展，而並非相互擠壓的競爭關係。根據支付行業權威期刊《尼爾森報告》預測，在金融體系和互聯網框架均高度成熟的美國市場，至2018年，金融支付卡綫下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記卡、預付卡等)在社會總支付交易次數中的佔比將從2013的57%上升至70%，佔據主導地位；互聯網線上支付所佔比例亦將從7%上升至9%，形成有力補充。而基於現金、支票的紙質支付之佔比持續下降則成為無可避免的趨勢。

由於在安全性、稅控等方面無可替代的優勢，金融支付卡綫下支付將繼續在未來金融支付中佔據主導地位。同時，在以「互聯網+」為驅動的新經濟模式下，智能支付作為串聯智能生態圈中各環節的核心紐帶，也必將迎來在在交通、醫療、教育、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

\* 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

多個領域的擴展應用機會，蘊藏著巨大的市場前景。作為「智能支付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將得到進一步凸顯和發揮。

## **1. 穩健發展，保證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認為在諸多利好因素的驅動下，2015年度下半年的智能支付市場將繼續增長，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執行穩健發展戰略，以「互聯網+」思維為驅動，堅持「服務&平台提供者」的定位戰略，穩固智能支付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多元化支付產品和解決方案爭取優越、穩定、可持續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將把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作為首要目標，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 **2. 持續研發投入，保持智能支付領域的不斷創新，同時通過多元化的資本投資與戰略合作，積極推進併購項目，推動業務向智能支付生態圈發展**

在傳統市場，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研發推出創新產品來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加大新款原型產品的市場推廣，如智能可穿戴設備等，儘快實現規模化的市場效應。同時，通過TSM平台的研發，推動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積極研究移動支付新領域，根據移動終端的隨身性特點，結合芯片強大的容納能力、整合能力和可擴展能力，提供實現隨時隨地安全支付的移動解決方案。

在新興市場，本集團將通過多元化的資本投資與戰略合作，積極推進併購項目，選擇合適的契機，通過併購進入新的支付與安全相關領域，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打造外延式的擴張模式。

新興的支付方式具備廣闊的前景，但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解決移動支付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大額支付的安全性問題，以及移動支付的受理環境搭建與完善、客戶移動支付習慣的培養、人體特徵信息採集設備的投入、客戶向支付服務機構提供個人特徵信息的憂慮等問題。故此，本集團會以金融支付行業的專業角度，積極且務實地開展並購和戰略合作，打造集團在金融支付與信息安全產業中的生態系統；將以各種新興電子支付工具為手段，通過互聯網金融、移動支付、智能家居、城市信息化、智能健康等模式，拓展新的產品和服務領域，並著力拓展和推進支付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蘊藏巨大的發展潛力。例如東南亞區域具備較大的人口基數，智能支付發展水平較低，缺乏相應的技術實力，但是市場的培育和起步時間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故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國金融政策的新動態，把握合適的市場時機，確保海外市場關拓的成功。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投入，努力充實海外銷售團隊、通過投資，合作等多種方式，建立當地售前、售後服務團隊和技術支援團隊，借助「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銀聯全球佈局的戰略時機，向東向西積極準備，迎接未來印度、俄羅斯和中亞諸國的市場大規模啟動和爆發機會。

###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 股息

2014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基於831,573,000股  
(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

<u>65,579</u>	<u>—</u>
---------------	----------

2013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基於830,000,000股  
(於2014年3月21日宣派)

<u>—</u>	<u>31,540</u>
----------	---------------

除以上表述之外，本回顧期概無任何股息之分派、宣佈或建議。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回顧期宣派任何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初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4.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按本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總共折合約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為1,09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非常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為人民幣794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長了2.5%；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77，流動性非常好。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率為47.3%（於2014年12月31日為43.9%）（資本負債率等於期內總負債除以總股本）。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649名（於2014年12月31日為1,773名）全職員工，較上年末減少124人，主要通過信息化、自動化減少一綫運營員工。同時，研發團隊人員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高層次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人力資源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無重大投資。

## 對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對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者固定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對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者固定資產計劃。

##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之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資產之抵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全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與劉建華先生。麥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回顧期之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共計回購824,000股上市證券，累計付出金額為港幣3.8百萬元，其中，本期內已註銷580,000股。在本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股東和業務伙伴的辛勤工作和付出致以誠摯感謝，並由衷感激客戶多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閏霆先生(主席)、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道一先生和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